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1、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广东顺德德松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是公司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的，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黄欣

年 月 日